

2023 年度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4 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综合协调、督导检查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拟定全区食品安全年度计划并开展绩效考评；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落实的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政策措施。

(三)承担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责任。监督实施医疗卫生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卫生质量控制与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技术风险防范，指导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四)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相关信息。

(五)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六)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八)负责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和预防控制。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计划生育奖扶政策实施，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十)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承担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推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三) 代管区老龄协会，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 负责干部保健工作；承担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

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4. 与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九台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

生健康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九台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内设十个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办公室（扶贫办公室）

负责会务、机要、后勤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党务、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机关及系统作风建设；负责扶贫工作；负责实施系统人才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系统干部岗位培训；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系统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新闻宣传及和信息发布。负责文电收发、档案管理、史志编写、安全保密等工作。

（二）财务科

负责系统服务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负责系统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机关及纳入机关统一财务管理单位的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安全监督科

牵头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卫生监督、公共卫生监督；负责职业健康监管，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

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负责系统生产安全监管；负责信访维稳及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违法医疗广告；承担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落实生育政策，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负责全员人口信息及流动人口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政策制度落实。

（五）医政医管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承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任务，负责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督促落实；指导医疗机构药事、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负责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置，配合做好医疗市场整顿工作；协助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六）公共卫生与老龄健康科

承担全民健康发展战略措施落实，对慢性病、老年病防治，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相关政策，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

及工作。

（七）预防保健科

1、负责全区重大疾病防治、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担妇幼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的落实监督，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服务管理工作；指导优生优育工作，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管控工作，开展打击“两非”行为；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八）医改办（中医药管理科）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负责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监督工作，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卫生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卫生技术人员岗位培训。

（九）食品安全科

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综合协调、督导检查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

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拟定全区食品安全年度计划并开展绩效考评；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及风险监测、评估，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十）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医疗卫生基础信息统计、经济运行工作统计、国防数据等统计工作；负责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纳入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八、其他收入	8	177.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50.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	10,846.24
	10		……	28	
	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	28.18
	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	
	13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	3,167.73
	14			32	
本年收入合计	15	14,042.38	本年支出合计	33	14,09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6		结余分配	3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	14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	90.00
总计	18	14,184.45	总计	36	14,184.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42.38	13,865.00					177.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1	5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1	5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9	2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0	0.5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8	22.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6.17	10,618.79					177.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69.32	1,566.94					2.38
2100101	行政运行	335.95	333.57					2.3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2	79.8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53.54	1,153.5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10	41.1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10	41.10					
21004	公共卫生	4,190.57	4,015.57					17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70.57	3,995.57					17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35.21	4,435.2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205.61	4,205.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9.60	22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5	2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5	28.1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83	531.8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83	53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8	2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8	2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229	其他支出	3,167.73	3,167.73					
22999	其他支出	3,167.73	3,167.73					
2299999	其他支出	3,167.73	3,167.73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94.45	444.63	13,64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1	5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1	5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9	2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0	0.5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8	22.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6.24	364.14	10,482.0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69.33	335.97	1,233.36			
2100101	行政运行	335.97	335.9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2		79.8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53.54		1,153.5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10		41.1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10		41.10			
21004	公共卫生	4,240.59		4,240.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220.59		4,220.5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35.21		4,435.2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205.61		4,205.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9.60		22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8	2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8	28.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83		531.8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83		53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8	2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8	2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229	其他支出	3,167.73		3,167.73			
22999	其他支出	3,167.73		3,167.73			
2299999	其他支出	3,167.73		3,16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				
	5		五、教育支出	2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50.31	50.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	10,678.02	10,678.02		
	10		……	30				
	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	28.18	28.18		
	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				
	13		二十三、其他支出	33	3,167.73	3,167.73		
	14			34				
本年收入合计	15	13,865.00	本年支出合计	35	13,926.23	13,926.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141.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	80.64	80.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141.87		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39				
总计	20	14,006.87	总计	40	14,006.87	14,00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26.23	442.25	13,48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1	5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1	5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9	2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0	0.5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8	22.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78.02	361.77	10,316.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66.95	333.59	1,233.36
2100101	行政运行	333.59	333.5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2		79.8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53.54		1,153.5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10		41.1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10		41.10
21004	公共卫生	4,074.75		4,074.7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054.75		4,054.7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35.21		4,435.2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205.61		4,205.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9.60		22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8	2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8	28.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83		531.8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83		53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8	2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8	2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8	28.18	
229	其他支出	3,167.73		3,167.73
22999	其他支出	3,167.73		3,167.73
2299999	其他支出	3,167.73		3,16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42.00	242.00	229.60	94.8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42.00	242.00	229.60	94.8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解决独生子女家庭的实际困难。			实行计划生育扶助制度，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每季度确保资金发放到位，符合扶助条件的扶助对象100%纳入。做到不落下一人，应发尽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需要量	>=100%	94.88%	有人员死亡、不符合政策等原因	20	17.4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逐步提高	得到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0%	95%		10	10	
汇总得分：								94.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3.92	163.92	163.9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63.92	163.92	163.92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			实行计划生育扶助制度，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每季度确保资金发放到位，符合扶助条件的扶助对象100%纳入。做到不落下一人，应发尽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需要量	=100%	99%	有人员死亡、不符合政策等原因	20	1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得到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0%	95%		10	10	
汇总得分：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奖励资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8.80	208.80	203.54	97.4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08.80	208.80	203.54	97.4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独生子女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			实行计划生育扶助制度,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每季度确保资金发放到位,符合扶助条件的扶助对象100%纳入。做到不落下一人,应发尽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帮扶资金总额	=208.8万元	203.54万元	部分人员死亡、不符合政策等原因	20	18.7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7187人	25825人	部分人员死亡、不符合政策等原因	20	17.49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改善	得到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汇总得分:								93.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精神病免费服药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2.16	82.16	82.1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82.16	82.16	82.16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632人精神病患者免费发药			每月按时发放免费药物,并根据患者自身情况及医嘱及时调整药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病药品发放总额	82.16万元	82.16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药品合格率	=100%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病患者得到关怀	得到关怀	得到关怀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汇总得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艾滋病、地方病贫困户慰问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4.39	24.39	18.45	75.6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4.39	24.39	18.45	75.6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四免一关怀”政策			现能随访到的181人，慰问资金均已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总额	24.39万元	18.45万元	现能随访到的181人，慰问资金均已发放到位	20	15.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慰问	>=100%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得到关怀	得到关怀	得到关怀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汇总得分:								90.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爱卫会采购灭蟑螂、灭鼠药款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7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0.00	70.00	70.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集中统一开展的2021年除四害行动提供药物、药械储备。			为全区集中统一开展的2023年除四害行动提供药物、药械储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需要量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药品器械合格率	=100%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四害密度，保障群众健康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0%	95%		10	10	
汇总得分:								1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184.4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29.19万元，下降16.14%。主要原因：上年度新冠疫情投入经费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042.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65万元，比上年减少1,781.32万元，下降11.4%，主要是上年度新冠疫情投入经费较大；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77.38万元，比上年减少1,089.94万元，下降86%，主要是上年度医保拨入核酸检测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09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4.63万元，比上年减少12.86万元，下降2.8%，主要是本年度压缩开支；项目支出13,649.82万元，比上年减少1,603.82万元，下降10.5%，主要是上年度新冠疫情投入经费较大；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006.8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39.45万元，降低10.5%。主要原因:上年度新冠疫情投入经费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26.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69.71万元，降低9.5%。主要原因：上年度新冠疫情投入经费较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26.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31万元，占0.37%；卫生健康支出10,678.02万元，占76.67%；住房保障支出28.18万元，占0.2%；其他支出3,167.73万元，占22.7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2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3,92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9.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31万元，支出决算为5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78.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8.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疫情经费支出和医共体建设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8.18万元，支出决算为2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5. 其他支出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63.14万元，支出决算为3,167.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疫情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2.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1.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救济费。

公用经费40.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年度我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奖励资金，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艾滋病、地方病贫困户慰问，统一开展的2023年除四害行动提供药物、药械储备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91.27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2023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4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2万元，执行数为229.6万元，完成预算94.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行计划生育扶助制度，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每季度确保资金发放到位，符合扶助条件的扶助对象100%纳入。

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3.92万元，执行数为163.92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行计划生育扶助制度，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每季度确保资金发放到位，符合扶助条件的扶助对象100%纳入。做到不落下一人，应发尽发。

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2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8.8万元，执行数203.54万元，完成预算9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独生子女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

2023年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16万元，执行数为82.16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区632人精神病患者免费发药，每月按时发放免费药物，并根据患者自身情况及医嘱及时调

整药量。项目决策合理，项目全过程组织顺畅，能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63万元，较2022年度增减减少49.44万元，降低54.9%，主要是本年度财政补助减少，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4.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9.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